

白城地区水田开发的设想

王 兴 明

(白城地区水稻办公室)

白城地区位于吉林省西北部,大兴安岭东麓,东经 $121^{\circ}38'$ — $126^{\circ}12'$,北纬 $43^{\circ}59'$ — $46^{\circ}18'$,东部与黑龙江省隔江相望、西北部与内蒙古自治区接壤,东南部和南部与长春、四平地区相邻。南北宽约259公里,东西长约353公里。全区面积47,027.55平方公里,总耕地面积为2,593.52万亩,其中稻田面积21.64万亩。草原2,400万亩,苇塘300万亩,水面280万亩,森林复盖率9%。全区总人口382.78万人,其中农业人口297.45万人,人均耕地面积8.7亩,人均稻田面积0.07亩。

白城地区属于中温带大陆性气候。其特征是:春季干燥多风,夏季湿热多雨;秋季温和凉爽,冬季寒冷降水稀少,冰冻期长。气候条件对农业影响很大。多年平均气温为 $4-5^{\circ}\text{C}$,无霜期140天左右,大于 10°C 积温为2,200—3,200 $^{\circ}\text{C}$ 之间,年日照时数为2,500—3,200小时,日照率66%,年平均降水量400—500毫米。总之,温、光、水等自然条件较为优越。但由于受季风气候影响,降水量和径流量季节分配不均,降水量7—8—9三个月占全年降水量70%以上,且年际之间变化很大,存在连续枯水丰水交替现象。由于降水分配极不平衡,形成旱涝灾害频繁,旱灾重于涝灾,春旱重于夏秋旱。最大旱灾是1972年,受灾面积725.84万亩,最大涝灾的1957年,涝灾面积383.33万亩。

一、水田开发的可行性

(一)我区地势平坦,水资源丰富,气候条件适宜,有得天独厚的开发水田自然优势。充分利用良好的水利条件、加速水田建设、是保证稳产高产,旱涝保收(在某种意义上说),促进农业发展、实现农业总产值翻两番的一项重大战略措施,也是提高经济效益,改善人民生活,利国利民的一件大事。因此,开发水田既是按自然规律办事,又是按经济规律办事,实在是势在必行。

(二)借鉴国外同纬度地区水田发展状况比较,我们搞好水田开发生产是完全可行的。

比如日本的北海道与我区处同一纬度,农业气候条件有某种相似之处。北海道多年来灌溉事业发展形成的基本方向和模式,以及水田发展和所得最佳的经济效果,是值得探讨和研究对照的。

日本农业是以水稻种植为主,明治维新之后,开始发展北海道的的水稻事业,水稻种植带由南向北推移扩展,如今北海道已成为日本的水稻四大产区之一,种植面积214万亩,单产一度超过全国平均单产,平均亩产达750斤。在七十年代,水稻种植面积及总产量达到很高水平之后,考虑到水源,人民生活方式的变化及豆类,蔬菜种植的需要,才开始压缩水稻种植面积,但水稻总产并未下降。我区气候条件和北海道基本一致,所以发展水田是可行的。

(三)分析我区水田发展的历史和现状。我区部分地方种稻历史很长,40年代前郭、扶余两县就开始沿江河低洼地开垦种水稻,由于耕作粗放,产量很低,平均亩产在100斤

左右。解放以来，50—70年代，由于我们不按自然规律办事，采取“大跃进”，“一刀切”的办法，使面积变化很大，产量低而不稳。从2万亩发展到20万亩后，又降到8万亩，平均产量在100—300斤左右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特别是近二、三年来，水田面积不断扩大，水稻产量逐年上升，生产形势很好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1. 在发展农业的指导思想上有了新的飞跃。由于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得到了恢复和发扬，各地在发展农业问题上都坚持了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，扬长避短，趋利避害，发挥优势，过去我们对风沙、干旱、盐碱等问题看的过重。对自然缺乏全面的认识和科学的分析，自然矛盾掩盖住了自然优势，而且把解决这个问题的措施想的太窄。由于习惯种植思想的影响，一提种水稻，总认为我们这里旱作区人少耕地多，种水田费工，只能种旱田或搞点旱田水浇，致于大面积种水田，连想也没敢想，当然更没有勇气去干，所以建国以来，国家给水利建设投资主要是用于旱田水浇上，没有在开发水田上下功夫。党的三中全会以后，各地实事求是的总结了发展农业生产的教训，全面的分析本地的条件，既注意发挥自然优势，又注意发挥水利设施的综合利用；既抓旱田水浇，又抓水田开发，注意了宜早则早，宜水则水，把发展水田提高到一定的位置。认识到我们地区的一些地方发展水田，不仅是自然条件允许，而且是抗旱、治涝、治碱的有效途径。也是调整种植结构和作物布局、粗粮变细粮，改变人民生活的需要。地委和行署对全区农业发展规划进行了认真研究，把发展水田当作实现农业总产值翻两番的一项战略措施提出。加强了对开发水田的领导，实行有计划、有目标、有步骤和措施的开发。

2. 在扩大水田面积上有了新的突破，1982年以前，全区水田面积一直在10万亩左右徘徊，而且大部分集中在前郭灌区。1983年全区水田面积17.54万亩，平均亩产689斤。1984年水田面积达21.64万亩，比上年增长23.4%，亩产739斤，总产可达1.3亿斤，比上年增长36.5%，两年间水田面积扩大一倍。现在不仅前郭、扶余两县种植水稻，镇赉、大安、洮安、通榆等地都搞了试种、示范，为今后加快水田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。

3. 水稻生产技术有了新提高，在发展水田生产中，各地十分注意引进和采用先进设备。两年来，全区共引进大棚育苗设备44套，使全区大棚育苗面积达到43,250亩，仅扶余县就引进33套，育苗面积占全县插秧面积的73%。实行大棚育苗，对战胜低温冷害，夺取水稻丰收起到了决定性作用。各地还抓了插秧机械的使用和化肥农药的推广，解决了多年来水稻生产中播种漫撒，秧苗不齐、草稻杂生的问题，耕作技术非常落后，甚至还采取原始的轮荒种田法，产量很低，使一些肥沃的稻田三、四年就荒芜弃耕了。群众把种水田看成负担，有的把水田改为旱田，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后，实行了技术引进、招聘人才的做法，先后与辉南、双阳、永吉、怀德、德惠、辽源、敦化、舒兰、黑龙江省五常等市县的水稻农场、专业户、种稻能手签订合同，共签定承包水田15,400亩，做到乙方有利可图，甲方也有实惠可得，又能学到经验和技能。镇赉县聘请水稻技术员指导全县水稻生产，保证指导的水稻亩产10,000斤—12,000斤，工资和产量挂钩，为今后的水田开发打下技术基础，稻区农民收入也增加了。1983年全区水田面积占粮豆面积的0.87%，产量却占2.5%，水稻收入占粮豆总收入的6%。不少乡村由于发展水稻生产，粮食产量由低变高，社员生活由穷变富。我区水田发展形势是好的，但也存在着一定的问题：一是有的地方尽管有发展水田的条件，但对水稻生产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，还是在旱田上做文章；二是水利工程不适应水田发展的需要，渠系不配套，临时性引水工程多，缺少节制工程和泄

水工程；三是水田生产技术人才少，无论是水利勘测设计和工程管理人员，还是水稻栽培技术人员都严重不足，致使引进的设备不能充分发挥效益，先进技术难以得到推广。

二、水田发展设想

白城地区水资源比较丰富，主要江河年平均过境水量393.59亿立方米，地下水天然资源量34.25亿立方米。最大可开采量24.44亿立方米。1980年利用水资源16.35亿立方米，占资源总量3.78%。根据地委、行署提出的农业发展方针和工业发展方向，在水资源的安排上，地上水开发水田，养鱼，灌苇为主，地下水灌溉旱田，草原林业以及工业，人畜用水为主的原则。全区水田面积1984年达到21.64万亩，1985年计划达31万亩。1990年计划达到80万亩、2000年计划达到200万亩（其中包括井水种水稻面积），平均每年增加11.2万亩。水稻年需灌溉水量22.5亿立方米，仅占水资源总量5.2%，水源有保证。扶余县和前郭县是发展水田生产的重点县。两县水田面积到1990年可以达到65万亩，占全区1990年规划面积80万亩的81%，以前郭、扶余为重点，抓好大安、洮安、镇赉、通榆等县。在新增的水田中，前郭灌区和扶余拉林灌区以开荒为主，其它灌区以旱改水为主。

实现水田发展的总目标已具备条件。一是充分利用现有水利工程发展水稻生产，建国以来，修建了引洮、引拉、引松三处大型工程，建成水库、塘坝88座（其中大中型水库15座）可蓄水20亿立方米，建成自流灌区11处、机电排灌站130处、配套机电井22,431眼，这些主体工程基本建成，供水有了保证，只要把渠系适当加以改造和再搞一些田间工程配套，发展水田潜力是很大的。二是培养树立了一批水稻生产的先进典型，既有水田老区新发展的典型，也有水田新区起步高，发展快的典型，老水田区前郭县吉拉吐乡鲜丰村今年引进大棚一套（500亩），种稻1,500亩，亩产1,033斤，大棚育苗的水稻亩产1,033斤比地棚亩产800斤增长29%。新稻区扶余县五家站临江村84年水稻1,500亩，总产157万斤。是83年的1.62倍，人均收入由83年的300元增加到520元。扶余县五家站良种场水稻专业户丁能承包195亩水田，总产18万斤，平均亩产900斤，最高地块亩产达到1,386斤。人均产水稻3.6万斤，可收入4.7万元，扣除各种费用，仅水稻一项纯收入17,000多元，人均收入3,400多元。这些典型为我们大力发展水田趟出了路子，提供了经验，树立了样板。三是掌握了一定的科学技术，前郭、扶余县老水田区，在大棚育苗、改良早育苗、地膜稻、水稻旱作，直播技术，机械插秧，田间管理等方面都积累了一定的经验，而且掌握了一些先进的新技术，解决了阻碍发展水田的育苗关，插秧关，除草关等难题。提高了抗御低温冷害的能力，水稻产量大幅度增长，群众要扩大种植水稻的积极性空前高涨，这都是发展水稻生产的有利因素。因此，开发利用水利资源和现有水利工程，发展水稻生产无疑是我区农业现代化的重要任务之一。

预测到2000年全区水田面积发展到200万亩，亩产按800斤计算，总产16亿斤。如全区粮豆面积按1,700万亩，总产量按55亿斤计算，水稻面积占粮豆面积的11.3%，产量占总产29.1%，产值占总产值33%，人均占有水稻400斤。

实现上述设想，要抓好以下几点：

（一）抓好总体规划。首先要搞好现

用递增法预测水稻单产、面积和总产量

年 份	亩 产 (斤/亩)	面 积 (万亩)	总 产 (亿斤)
1980	600	11.26	0.68
1985	650	31.00	2.02
1990	700	80.00	5.60
1995	750	150.00	11.25
2000	800	200.00	16.00
平均增长值	10	9.4	0.8

工程早改水的初步设计和年度技术设计，有计划地完成大、中型主体工程续建和扩建任务，搞好田间工程配套，积极发展小型灌区、做到以水利工程建设带动水田发展，以水田发展推动水利工程建设。

(二) 抓好水稻栽培技术。凡是有条件的灌区、乡、场有计划地举办好大棚育苗，机械插秧，药剂灭草，防治病虫害及地膜稻，改良早育苗，水稻旱作，直播技术等各种形式的训练班。要搞智力投资，抓科学技术的开发和普及，尽快把现有的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。

(三) 抓好种子繁育基地。为了适应水田发展，必须选择好适合我区自然条件的优良品种，前郭灌区农工商联营公司已与省农科院鉴定五年水稻原种生产合同，繁育吉梗60、吉梗61、早锦、长白6、寒九、京引127、8267、8089等八个水稻品种。预计每年可产水稻良种180万斤，为我区今后大面积的水田开发提供了良种来源。

(四) 抓好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。

1. 招标开发水田。在统一规划，修好支渠以上渠系工程的基础上划地招标，当地和外地农民都可以投标开荒，水田新区或水源好，劳力少的地方允许吸收一部分移民，开荒种稻五年内免收农业税，不交征购粮，有权自行处理产品。

2. 延长承包期。水田承包期可延长到二十年不变，承包者可转让，子女有继承权，按规划允许承包者在渠道两侧造林，谁造谁有。

3. 实行优惠待遇，在资金，物资，技术等方面对水田承包者实行优惠待遇。在生产贷款，租用与购买农机具，选用良种，购买化肥和农药等方面予以优先安排。

4. 减免义务工，对承包新开发水田区的农民，适当减轻或减免向集体投工和其它义务工的数量，以鼓励承包者搞好水田建设。

5. 大力吸收区外、省外、国外资金和启用技术人才开发水田。既可入股分红，也可独资经营。被招聘者按合同兑现报酬和奖励。

(五) 抓组织领导，有水田开发任务的六个县，已全部成立水田开发领导小组和水田开发办公室，要把人员配齐。水稻办公室要有资金分配权，物资调拨权、生产指挥权，具体负责搞好综合协调和产前产后的服务工作。重点抓好规划设计、生产技术、经营管理、政策落实工作。调动广大农民和方方面面的积极性，进一步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负责制，搞好水田开发和水稻生产的各个环节的承包。

开发水田生产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工作，我们要吸收国内外的先进技术，采用大棚盘育苗、机插秧和地膜稻，水稻旱作等新的栽培技术。尽可能把我区水资源开发利用好，适应自然和社会发展的需要，掌握时机，争取主动，实现我们的水田发展的总目标。